

柒、附件

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一、依據：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公佈之「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本校設置課程發展委員會，旨在規劃學校課程計劃、進行課程評鑑，建構學校願景及學校教育目標。

三、組織：本會設委員十八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成 員	產 生 方 式	人 數
校長	當然委員、兼委員會主席	1
家長會長	當然委員	1
行政人員代表	當然委員：含教導、輔導、總務主任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事務組長	6
教師代表	各班導師及科任教師	10
總計		18

註：1. 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，

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，提供諮詢。

2.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（如主計、人事人員）

四、執掌：

（一）規劃全校之課程方向與課程結構

1. 依學校發展願景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設計。
2.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。
3.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內容與每週上課節數。
4.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原則。
5. 彈性學習節數中，學校共同活動節數與班級時數之比例確定。
6. 學校共同活動時數之活動內容、時段、數目。
7. 本校發展課程之會議時間（含研習、各領域小組、教學群）
8. 審查並核定學校發展願景。

（二）規劃各學習領域一～六年級之縱向課程計劃

1.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。
2.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。
3.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

（三）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
（四）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劃。

（五）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與教學評鑑、學習評鑑事宜，並訂定評鑑辦法。

（六）協調社教機構、建立教學資源系統。

- (七) 提供學校、教師、社區、家長各項教育問題諮詢。
- (八) 提供有關課程發展、教學諮詢問題。
- (九) 擬定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審查各領域小組初步選編之教材。審查自編教科用書
- (十)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劃增進專業成長
- (十一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
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得連任。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。第二任委員任期自次年八月一日至下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得連任。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。
- 六、本會定期舉行會議(時間另訂)，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年六月召開會議時，必須審議完成下一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市政府教育局處備查後實施。
- 七、本會由校長召開；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九、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其他專家、學者、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導處主辦，相關處室協辦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

1. 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第柒點規定略以，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，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。
2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，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(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)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，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3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